

附件 3

战略新兴及未来产业并购贷款贴息申报说明

一、支持条件

1. 申报单位应为在京企业，属于工业重点产业或软件信息服务业（国民经济行业大类代码为 13-43,63-65），生产经营内容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2. 申报并购项目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属于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方向，且申报并购项目被并购标的的核心主营业务应当符合《纳入支持范围的并购项目产业领域》（附件 3-1）。

3. 申报并购项目对我市产业结构优化、产业补链强链有显著促进支撑作用。

4. 并购方式为企业合并，或通过受让股权、收购资产方式取得被并购方实际控制权（并购后所占股权比例 $\geq 50\%$ ）。申报单位与被并购方之间并购前不存在实际控制关系、同一集团关联单位等关联关系。

5. 并购项目手续完整齐备，且未获得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6. 并购完成时间应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以工商股权变更登记时间为判定标准；符合其他条件的并购贷款续贴息项目，可不受此时间限制。

7. 申报单位已与银行签订并购贷款合同，贷款资金到位且用于并购，申报贴息期内合同尚在有效期。申报贴息期长度应不多于1年，且不早于并购完成时间，不晚于申报之日。

二、支持方式和标准

对申报单位支付的利息分年度给予事后贴息，贴息率不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中长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贴息期限不超过3年，单个项目年度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三、申报材料清单

1. 申报表（详见附件3-2）
2. 申报单位所属行业相关证明材料
3. 股权交易协议、工商变更信息 etc 并购证明文件
4. 贷款相关资料
 - （1）银行借款合同审查表（详见附件3-3）
 - （2）银行借款合同复印件
 - （3）银行拨付资金凭证复印件，付息凭证和还款凭证复印件
5. 承诺书（详见附件3-4）
6. 查询的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版，在信用中国（北京）网站查询）
7. 其他需补充的资料

附件：

- 3-1. 纳入支持范围的并购项目产业领域

3-2. 申报表

3-3. 银行借款合同审查表

3-4. 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项目资金承诺书

附件 3-1

纳入支持范围的并购项目产业领域

鼓励企业积极落实本市“十五五”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开展并购，加快发展人工智能、医药健康、集成电路、智能网联汽车、具身智能机器人、新能源、合成生物、量子信息、区块链和先进计算、低空技术、商业航天、6G等本市重点产业领域，推动先进制造业提质升级，构建首都现代化产业体系。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

1. 集成电路产业：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半导体设备、电子材料等工业及软件配套环节、
2. 医药健康产业：生物医药、高端医疗设备、新一代生物医用材料、
3. 智能网联汽车：整车制造、车载芯片、自动驾驶软硬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车规级电子装备
4. 新能源产业：动力电池、储能装备、光伏/风电核心设备、氢能装备
5. 先进计算与区块链：算力硬件、工业软件、分布式区块链底层技术、工业数字化系统开发

二、未来产业

1. 人工智能：工业大模型、工业智能体、机器视觉、智能制造 AI 算法、AI 芯片、个人智能终端、安全防护技术与产品
2. 具身智能机器人：工业机器人、特种作业机器人、人形机器人整机及核心零部件生产
3. 合成生物：生物基新材料、生物制造、工业酶制剂、合成生物学产业化生产环节
4. 量子信息：量子芯片、量子传感、量子通信硬件、量子计算配套软件研发制造
5. 低空技术：工业级无人机、低空飞行器、机载智能装备、低空配套硬件制造
6. 商业航天：卫星整机、航天电子元器件、火箭配套设备、航天智能制造装备、航材支援和航空维修
7. 6G 通信：6G 射频芯片、通信基站硬件、空天地一体化通信软件、新一代通信终端制造

附件 3-2

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战略新兴及未来产业并购贷款贴息申报表			
第一部分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登记注册类型	☐ 内资民营 ☐ 国有/集体 ☐ 外资/中外合资 ☐ 其他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登记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业代码		所属三城一区▼	
项目申报联系人		联系人移动电话	
知识产权数量	专利拥有量	其中，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企业 市场 实力	并购前核心业务		
	行业所处水平 及市场占有率	可参考政府或行业协会等第三方发布的行业排名	
	产品(服务)情况	主要产品(服务)通过的重要认证、获得的行业核心准入资质等。	
申报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二部分 并购项目基本情况			

被并购企业名称			被并购企业类型	☐ 内资民营 ☐ 国有/集体 ☐ 外资/中外合资 ☐ 其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业代码				
并购协议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工商变更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被并购企业核心主营业务				
并购情况简介				
投 融 资	并购总出资(万元)			
	资金筹措	企业自有资金(万元)		
		银行借款(万元)		
		其他(万元)		
		合计(万元)		
项 目 效 益	对企业促进作用	行业地位提升		
		市场占有率提升		
		技术实力提升		
		企业盈利能力提升		
		其他		

	对产业支撑作用	对产业集群化、规模化带动作用	
		对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带动作用	
		对行业技术带动作用	
		对区域经济带动作用	
		其他	
往年贴息情况	贴息期限	贴息额	
拟申报贴息额(万元)	1. 并购贷款贴息，贴息率不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中长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实际利率低于 LPR 的，按实际利率贴息。 2. 若已获国家财政贴息，应扣除相应部分。 3. 结果向下取整，精确到万元。		
申报贴息期	20XX 年 X 月 X 日-20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3-3

银行借款合同审查表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借 款 人					
借款银行					
合 同 号					
合同执行情况					
借款用途					
提款到位情况	时间	金额（万元）	还本情况	时间	金额（万元）
年利率（%）			实际年利率（%）		
借款时间			应付利息		
期限			已付利息		
*每个合同填一张表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附件 3-4

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项目资金承诺书

本单位拟申报 2026 年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项目资金战略新兴及未来产业并购贷款贴息方向，具体承诺如下：

1. 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以及《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 本单位未因违法失信行为被行政机关实施联合惩戒，或被司法部门采取失信惩戒措施。

3. 本单位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申报资格和条件符合指南、通知相关规定。

4. 本次申报并购项目各项手续齐备且未获得过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5. 所有材料已经脱密处理，如有发生涉密资料（载体）泄露，愿意承担有关保密责任。

6. 本单位自愿接受并积极配合市区相关部门监管。

7. 本单位遵循诚实守信原则，若违反以上承诺事项，将在收到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要求退还资金的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退还全部资金。

8. 本单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使用高精尖资金，对高精尖资金申报和使用中存在虚报、骗取、挪用、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理。涉嫌犯罪的，自愿接受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签章）：

时间： 年 月